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师范 教育 研究

第 3 辑

1117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师范教育研究 (3)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7)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编辑

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

扬 东 选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 印张 128 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5013-0155-7/G·37

(书号 7201·200) 定价 1.40元

〔内部发行〕

目 次

我国师范教育与中等学校师资供需之研究	严天秩	一
出席一九八六年世界教师组织会议报告	杨国赐	四六
教师在改善社会风气中应扮演的角色	陈海雄	五四
如何恢宏师道尊严以树立教师新形象	林正皋	五八
论中学应否增外籍英语教师	江汝铭	六二
我为什么不赞成教师体罚学生	杨国枢	六三
老师可以适度体罚学生吗?	王美玉 张翠芬	六七
赖晚钟促教师编制省市一致		六八
在校老师不得到补习班兼课!	张翠芬	六九
鼓励中小学教师在职进修		七〇
美国大学的师范教育方案与评量	林孟宗	七四
是轻学重术吗?	张国财	七一
美国教师现况	韵 仪	七三
怎样才是好老师?		五七

我國師範教育與中等學校師資供需之研究

嚴天秩

（作者爲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兼任副教授）

摘要

師範教育之目標主要在培育中、小學之師資，其質與量之水準，對教育之成敗具有深遠之影響，故各國對師範教育之發展均非常重視。我國師資培育體系，目前由師範專科學校培育小學師資，師範大學校院培養中學師資，專科以上學校之師資，則由大學研究所培育或向海外延聘；此外，並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以提高教師素質。我國師範教育歷經調整與改革，已建立良好制度，所培育之師資，不僅成爲中、小學教育發展之主力，對國家整體建設亦提供相當之貢獻。惟目前師範教育仍存有若干問題值得加以探討。本研究以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爲研究及蒐集資料之主要方法，並運用適當之統計方法統計及證驗所獲之數據資料。本研究之內容包括：一、師範教育現況檢討（含有關國家師範教育制度之比較分析）；二、有關師範教育實證研究報告之摘要；三、進行問卷調查瞭解教育人員及師資培育機構學生對改進師範教育之看法與意見；四、根據研究結果對改進師範教育提供可行建議。」

壹、前言

師範教育之目標主要在培育中、小學校師資，其質與量之水準對整個教育成敗具有深遠影響；且師範教育爲各級各類教育最重要之一環，師範教育不健全，其他教育亦無法辦好，故各國對師範教育之發展均非常重視。我國現行師資培育機構體系，係由師範專科學校培育國小師資，師範大學校院及教育學院系培育中學師資，專科以上學校之師資則由大學研究所培育，或向

海外延聘留外學人返國任教。各師資培育機構除辦理師資養成教育外，尚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或短期性訓練與講習，以提高在職教師之素質。我國師範教育歷經長期之發展及不斷調整與改革，已建立良好制度，所培養之師資，不僅成爲中小學校教育發展之主力，對國家整體建設亦提供相當大之貢獻。惟從教師人力之培育與教育發展需求配合之觀點言，目前師範教育仍存有若干有待改進之處，如教師人力供需結構性不平衡現象頗爲嚴重，每年師範校院畢業生之分發已感困難，但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又常以甄選方式聘用所需之教師；師範大學校院學生之招生方式究應採單獨招生或繼續參加大學聯招；師範教育公費制度是否有繼續全面實施之必要；以及如何甄選一般大學畢業生擔任專業與技術科目教師等均值得加以檢討與研究。爲使我國師範教育趨於更健全之發展，能經濟有效培育所需師資，似宜對上述問題謀求合理而有利之解決途徑，爰進行本項研究。

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下列三項：

- (一) 對師範教育政策、學制、行政及發展現況等進行檢討，以瞭解目前我國師範教育所存在之問題；
- (二) 對師範教育學制、公費制度、招生方式、教育實習及課程安排等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教育學者專家與師範校院學生對改進上述各項措施之看法與意見；
- (三) 根據檢討結果及問卷調查所獲資料對改進師範教育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供教育主管部門參考。

貳、各國師範教育之政策、行政與制度

一、師範教育之政策：各國師範教育依其所採政策可歸納爲下列三類：

- (一) 閉鎖性政策：國家確認教育爲推行政治及發展經濟之有效方法，視師範教育如同國防教育，設置公立師資訓練機構，以公費培養所需師資，如法、德、義諸國採行此一政策；
- (二) 開放性政策：國家視教育爲自由職業，中、小學校師資由公立大學或學院自費培育，政府實施檢覈以確保師資之素質水準。但亦設立公立師資訓練機構，除提供經費與規劃容量外，政府不直接干涉校務，如美、日等國採行此一政策；
- (三) 折衷性政策：爲前述二政策之調和，政府對師資訓練機構僅規定教師資格，公私立師資訓練機構可以並存。近年來，多

數國家均採行折衷性政策，早期實施閉鎖性政策者已開放若干限制成爲半開放性政策（如英、加、法等國），法國中等學校師資由師資培訓機構畢業者爲數有限，多數仍由一般大學畢業者參加檢定考試及格，再經一年之專業訓練後分發任教。早期實施開放性政策者，則對若干資格加以限制，成爲半閉鎖性政策（如美、日等國均有此一傾向）

四我國師範教育政策

我國師範教育，在遜清時期係採閉鎖性政策，規定中等學校教師由「優級師範學堂」及「實業教員講習所」以公費培養，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有服教職義務。至民國十一年頒佈新學制改採開放性師範教育政策，後因抗日戰爭發生，爲加強學生愛國教育及適應實際需要，又恢復閉鎖性政策。惟當時師資缺乏，師資訓練機構無法充分供應，復規定一般大學可設置教育學院或學系，擔負部份師資之培育，故事實上係採半開放性政策。

唯根據六十一年修正公佈之「大學法」，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六十八年公佈之「師範教育法」，亦明定「師範教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之」。但因學校容量不足，系科別之不能配合，致部份師資仍須利用其他途徑補充。尤以實施延長國民教育初期爲甚，至今仍繼續開放由一般大學畢業有志擔任教學工作者補修教育學分。可見我國現採行者仍屬折衷性之師範教育政策。

二、師範教育行政：各國師範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之權限不一。如美國有屬於中央政府者，有屬於地方政府者，亦有由學術團體管理者。美國教育實施地方分權，但在聯邦政府教育部設有「教育人員訓練司」，負責全國師範教育之設計、考核與服務；惟真正影響美國師範教育政策者爲「美國師範教育認可委員會」（爲一民間學術團體）。英國教育科學部設師範司，負責全國師範教育之有關事務；日本文部省之大學學術局設有「教職員養成科」，掌理全國師範教育事宜。我國各級師範教育尙無專門機構負責，依據現行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全國師範教育由中等教育司主管，惟因限於人員編制，其業務僅限於高級中等教育，無力顧及整體師範教育之規劃與督導，行政業務則分由有關司掌管，使師範教育之行政分雜割裂，而失其統整功能。

三、師範教育制度：各國師範教育制度，因其社會與經濟發展程度而有所不同，大部份工業先進國家，中等教育師資，係由相

當大學程度之師資養成機構培育或甄選具有學士學位者擔任，甚至高級中學師資有提升為由碩士學位者擔任。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育，係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負責，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成績及格者即獲得中學教師任用資格。惟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育與甄選仍相當多樣化，如以經費來源分有公費制與自費制；以修業年限分有四年制正規教育及補修學分制；以教育程度分有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專科文憑及高職文憑等；以教育性質分，有正規專業訓練與憑教學經驗參與檢定等。另六十八年公佈實施之「師範教育法」第五條亦規定為培育中等學校職業學科或其他學科教師，得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予一年之教育專業訓練，另加實習一年成為合格教師。

四、各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與任用之比較

各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機構，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生待遇、教師資格之取得及任用等，有如下之趨勢：

- (一) 各國均設有師資養成之專門機構，培養所需之師資；
- (二) 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多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
- (三) 師範生待遇除法國為全部公費，德國與我國部份為公費外，其餘各國均為自費；
- (四) 法、德、英三國師範生畢業後需經過嚴格之考試與試用，始能獲得正式教師資格；美、日與我國師範生僅需修業期滿獲得學位，即可受聘為正式教師；
- (五) 法、德、日中學教師均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且具有公務員身份；美與我國之教師則由學校聘用，我國中學教師享有與公務員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 (六) 各國均重視教師之在職進修；
- (七) 師資來源除由師資養成機構培育外，均採用甄試、檢定或認可等方式聘用教師，以補充師資之不足。（詳見附錄一）

叁、我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與運用分析

一、師範校院在學學生量之分析：我國中等學校師資，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及國立

政大教育學系等校培育。根據七十一學年度統計，各院校在學學生爲一三、二〇九人，佔當年大學生總人數七·八%；七十學年度畢業生爲二、九五六八，其中師大、師院日間部畢業生共一、八〇六八，需由省市教育廳局分發任教。（詳見表一）

表一 師範院校在學學生及畢業生之分析

學 校 名 稱	七十一學年度學生人數			七十一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合 計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合 計
臺灣師範大學	5,887	2,508	8,395	1,388	442	1,830
高雄師範學院	1,687	1,452	3,139	418	315	733
教育學院	1,457	—	1,457	347	—	347
政大教育系	218	—	218	46	—	46
合 計	9,249	3,960	13,209	2,199	757	2,956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教育部編印

二、國中教師供需比較：目前師範院校以培養國中教師爲主，學生畢業後多分發至國中任教。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則聘用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生擔任，故從國中師資之供需狀況，大致可看出師範校院畢業生之運用情形。

根據六十八至七十年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分發師範校院畢業生情形，發現分發人數均超過實際需要人數，如六十八年超過三二五人，六十九年超過四〇〇人。（詳見表二）

如就臺灣省六十九年國中各科教師供需情形分析，除音樂科有少量不足外，其餘各科均呈供過於求。尤以英語、化學、數學、體育等科超過需要人數較多。（詳見表三）惟師範生因屬公費，畢業後有擔任教職義務，每年暑期均由省市教育廳局負責分發，當分發人數超過實際需要時，則暫安置國中擔任非本科之教學，或安排至私立高中、職任教。

師範畢業生超過需要情形已如上述，但省市教育廳局每年仍舉辦教師甄選。如七十學年度臺北市國中需增補各科教師

表二 六十八至七十年度省市國中教師供需比較

年 度	臺 灣 省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合計 超過 需要 人數
	需要人數	分發人數 比	需要人數	分發人數 比	需要人數	分發人數 比	
六十八	999	1,254	255	173	225	52	325
六十九	791	1,193	402	298	245	-53	400
七十	-	-	-	300	250	50	-

資料來源：省市教育廳局提供。

表三 六十九年台灣省國中各科新增教師供需比較

科 別	公民與道德	國 文	英 語	數 學	歷 史	地 理	生 物	化 學	物 理	健 康 教 育	體 育	音 樂	美 術	工 藝	家 事	指導 活動	童軍 訓練
需 要 人 數	18	224	70	102	25	45	32	28	66	16	30	35	18	33	22	16	11
分 配 人 數	22	251	176	135	33	46	48	71	90	28	61	28	42	44	35	37	18
比	校	4	27	106	33	8	1	16	43	12	31	-7	24	11	13	21	7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提供。

三〇〇人，由師範校院分發二五〇人，不足五〇人，應可由臺灣省超額之人數調補。但仍辦理甄試教師一一五人，復因甄選超過需要，則將部份畢業生分發高中、職任教（詳見表四）。此反映每年舉辦教師甄試，並非完全以補充調節師資供需為目的。

三、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比較：根據七十一學年度資料，省、市中等學校教師共七一、七八五人，其中師範校院畢業者二五、七二人，一般大學畢業者二五、二三三人，各約佔三五%。顯示中等學校教師實際經由師範校院培育供應者不過三分之一強（詳見表五）。

表四 台北市七十學年度國民中學新增教師供需調配表

合計	益智班	指導活動	童子軍	健康教育	音樂	家事	美術	工藝	體育	公民與道德	歷史	生理	生物	物理	化學	數學	英語	國文	任教科別	
																			增班	需增補人數
116	3	2	2	2	2	2	2	2	6	3	6	6	10	10	10	16	16	16	遞補	需增補人數
42		4	1	1	2	2	3	4	3	3	3	2	1	3	1	2	2	5	遞補	需增補人數
142	10	2	7	8	1	3	4	8	3	2	5	8	4	4	2	28	15	28	遞補	需增補人數
																			其他	需增補人數
300	13	8	10	11	5	7	9	14	12	8	14	16	15	17	13	46	33	49	小計	需增補人數
250		8	3	5	7	7	11	14	16	8	14	12	13	16	11	27	32	46	校分發學	需增補人數
115	15		10	10								10				30		40	甄選	需增補人數
20													3	1	2	8	3	3	課聘代	需增補人數
																			其他	需增補人數
385	15	8	13	15	7	7	11	14	16	8	14	22	16	17	13	65	35	89	小計	需增補人數
85	2		3	4	2		2		4			6	1			19	2	40	中職或私立學校	備註
																			(部份師大結業生改分發高)	

表五 七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比較

學 歷 類 別	國 中		高 中		職 高		小 學		計
	人 數	比率(%)	人 數	比率(%)	人 數	比率(%)	人 數	比率(%)	
研究所畢業	519	1.1	489	5.6	227	1.6	1,235	1.7	
師大、師院及教育學院畢業	18,813	38.3	3,603	41.0	3,306	23.8	25,722	35.8	
師範專科畢業	2,102	4.3	215	2.4	239	1.7	2,556	3.6	
大學一般學系畢業	16,389	33.4	3,028	34.4	5,816	41.8	25,233	35.2	
其他專科畢業	8,587	17.5	713	8.1	2,529	18.2	11,829	16.5	
其 他	2,669	5.4	743	8.5	1,798	12.9	5,210	7.3	
合 計	49,079	100.0	8,791	100.0	13,915	100.0	71,785	100.0	

資料來源：省市教育廳局提供。

附註：本表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中學教師人數。

四、師範校院畢業生任職教師人數比率：歷年師範校院畢業生累計共為五三、二六〇人，現仍在中等學校任教者二五、七二二人，佔畢業生總人數四八・三％。顯示接受正規師範養成教育之教師約二分之一改任其他工作或退出教職（詳見表六）。

五、師範大學歷年畢業生之去向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截至六十九學年度止共有畢業生三九、九二〇人，其中在學校任教者二一、九四一人，佔五五％，在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構任職者八八三人，佔二・三％。顯示師大畢業生中約四〇％已不再在國內直接參與教育工作。（詳見表七）另在臺灣地區就業之三二、〇八一人中，轉業、休業及其他人數為七、一三一人，所佔比率亦達二二％。

六、師範校院與其他公立大學教育經費之比較：為瞭解政府每年實際用於師範校院之經費與用於其他公立大學之經費有何差異，特選擇九所具有代表性之公立大學校院，粗略計算六十八至七十二會計年度各校由政府負擔之學生單位費用。以七十二

表六 歷年各類師範院校畢業學生仍任教人數比率

院 校	累計畢業人數	備 註
師範大學	43,300	
師範學院	6,400	
教育學院	2,560	
政大教育系	1,000	
合 計	53,260	
現任教人數	25,722	
任教人數佔畢業生比率	48.3	

資料來源：1.國立編譯館編大學暨獨立學院簡介。

2.省市廳局提供現有教師學歷資料。

表七 歷年師範大學畢業生之去向分析

(截至六十九學年度人數)

畢業生去向	人數	比率 (%)	備 註
國內外進修	3,993	10.0	國內進修者1,426人，佔畢業生3.6%。
國外就業	5,567	14.0	
教育行政機關	498	1.3	
各級學校	21,941	55.0	
文化社教機關團體	385	1.0	
接受預官訓練	405	1.0	
轉業及其他	7,131	17.9	
合 計	39,920	100.0	

資料來源：國立師範大學畢業生輔導委員會提供。

會計年度為例，各校學生單位費用中，以陽明醫學院最高，達二四萬元；臺灣大學第二，為二〇萬元（含醫學院及工學院）；師範大學為十二萬元（含工業教育系），約佔臺大之六〇%；高雄師範學院因前數年始改為國立，經費增加較快，政府負擔之學生單位費用高達十六萬元，約佔臺大之八三%；教育學院與一般大學相同，政府負擔之學生單位費用亦達十四萬元，尚較師範大學為高。此顯示師範院校學生雖名為公費待遇，但政府實際用於師範教育之經費尚較大部份公立校院為低（詳見表八）。另根據現行師範生公費待遇標準，每月主食費七十八元、副食費一、二〇〇元，每年書籍費二、〇〇〇元、制服費一、五〇〇元，每年可得公費共二六、六三六元，約佔師大學生單位費用二〇%。此一公費水準似與實際生活需要相差頗遠，對一般中上家庭子弟而言，則缺乏誘因。

表八 六十八至七十二會計年度政府負擔公立大學學生單位費用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 校 名 稱	政府負擔每一學生單位費用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政治大學	45,445	47,142	59,203	79,739	79,957
清華大學	57,739	104,857	137,978	165,423	185,350
臺灣大學	61,652	82,368	109,550	162,600	204,668
師範大學	51,028	79,979	104,460	135,322	122,035
高雄師範學院	—	—	81,973	153,527	169,653
教育學院	—	—	74,965	127,783	139,563
海洋學院	—	31,594	58,214	84,479	108,414
陽明醫學院	249,451	268,189	207,472	224,668	244,339
技術學院	94,942	154,407	116,337	149,476	121,3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提供基本資料。

附註：本表單位成本計算方式係將學校歲出減去歲入（含學費雜費與其他收入）再除以日間部學生人數。

肆、國中部份學科師資現況之比較分析

為瞭解國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國文與英語等六科教師之素質、供需及教學情形等，曾於七十二年對一一九所學校（約佔國中總校數六分之一）進行抽樣調查，計收回調查表九十六份，回收率為八〇・七％。茲將調查結果分析如次：

一、教師學歷：樣本學校前述六科教師共四、二一〇人，其中具有大學畢業以上程度者，臺灣地區總平均為八六・三％，臺北市為九四・一％，高雄市為八九・一％，臺灣省轄市為八四・三％，其他各縣市為八四・一％，教師一般素質均甚高，但地區之差異性頗大；以科別言，具有大學畢業以上程度者，數學為八三・三％、物理為八八・四％、生物為七九・七％、化學為八五・三％、國文為八五・三％、英語為九三・七％，以英語及物理二科最高，生物科最低。

二、教師學業學科與任教科別之比較：臺灣地區教師擔任本科教學者爲六〇・六%，擔任非本科教學者佔三九・四%；其中臺北市本科爲七五%，非本科爲二五%；高雄市本科爲七五・七%，非本科爲二四・三%；臺灣省轄市本科爲五六・二%，非本科爲四三・八%；其他各縣市本科爲五五・九%，非本科爲四四・一%；臺北市與高雄市約四分之一教師仍擔任非本科之教學，臺灣省則超過四〇%。如以教師擔任科別分，數學科本科爲三四・二%，非本科爲六五・八%；物理科本科爲五七・五%，非本科爲四二・五%；生物科本科爲五一・八%，非本科爲四八・二%；化學科本科爲四九・六%，非本科爲五〇・四%；國文科本科爲七二・六%，非本科爲二七・四%；英語科本科爲八二・九%，非本科爲一七・一%；以英語、國文二科本科教師所佔比率最高，物理、生物、化學三科本科教師約佔二分之一，數學科本科教師則僅及三分之一。此種組合情形對我國中等教育之影響爲何，值得進一步研究。

三、七十一學年度新增教師之來源：由師範校院分發者，臺灣地區爲三六・二%，臺北市爲四三・八%，高雄市爲三〇%，省轄市爲三五%，其他各縣市爲三六・二%；辦理甄選者，臺灣地區爲三七・一%，臺北市爲一二・五%，高雄市爲四〇%，省轄市爲三二・五%，其他各縣市爲三九・二%，聘用代課教師及其他來源者臺灣地區爲二六・六%，臺北市爲四三・八%，高雄市爲三〇%，省轄市爲三二・五%，其他各縣市爲二四・六%。由以上分析，可看出目前國中師資來自師範校院分發、甄選及其他來源者各佔三分之一，可見甄選仍爲羅致教師之重要途徑。

四、最近三年離職教師之學歷比較：師範校院畢業者臺灣地區爲五四・一%，臺北市爲六九・九%，高雄市爲六六・七%，省轄市爲四四・二%，其他各縣市爲四九・六%。非師範校院畢業者，臺灣地區爲四五・九%，臺北市爲三〇・一%，高雄市爲三三・三%，省轄市爲五五・八%，其他各縣市爲五〇・四%。由此可知離職教師中大都市以師範校院畢業者爲多，臺灣省約佔二分之一強，顯示師範校院畢業者之離職率甚高。以科別分，師範校院畢業者數學科爲四四・八%，物理科爲五〇・四%，化學科爲五五・六%，生物科爲四八・四%，國文科爲五六・三%，英語科爲六二・一%。物理、化學、國文、英語四科離職教師中師範校院畢業者均超過二分之一，數學、生物二科則以非師範校院畢業者爲多。

五、國民中學校長對數學等六科教師教學情形之評估：

1. 工作態度方面：本項被評估人數共二、九七一人，其中「教學認真」者佔七三·九%，「平平」者佔二二·六%，「不認真」者佔三·六%，可見一般教師教學均屬認真。「教學認真」者中師範校院畢業者佔四三·三%，非師範校院畢業者佔五六·七%，「教學不認真」者中師範畢業者佔三五·八%，非師範畢業者佔六四·二%，均以非師範畢業者所佔比率為高。

2. 批改作業及與家長連繫方面：本項被評估人數共二、七八四人，其中表現「良好」者佔七〇·二%，「尚良好」者佔二四·八%，「不甚良好」者佔五%，顯示一般教師在此方面表現均屬良好。在表現「良好」者中，師範畢業者佔三五·五%，非師範畢業者佔六四·五%，表現「不甚良好」者中，師範畢業者佔四一·七%，非師範畢業者佔五八·三%，二者均以非師範畢業者所佔比率為高。

3. 照顧學生學習活動方面：本項被評估人數共二、九四三人，其中「照顧週到」者佔七四·三%，「甚少照顧」者佔二三·三%，「從不照顧」者佔二·四%，顯示一般教師對學生之照顧尚屬良好。「照顧週到」者中師範畢業者佔四三·六%，非師範畢業者佔五六·四%，「從不照顧」者中，師範畢業者佔三八·六%，非師範畢業者佔六一·四%，二者亦均以非師範畢業者所佔比率為高。

伍、師範教育實證研究報告之摘要析述

近年若干教育學者專家，曾對師範教育有關之問題進行專案研究，茲選擇與本研究有關者採其重要研究發現擇要析述，以供參考。

一、郭為藩與郭生玉二先生於六十年以臺北、新竹、嘉義、花蓮、臺東師專、及臺北市立女師專共六所學校的二、三、四年級學生四一二人為對象，實施問卷調查結果中主要發現：(1)對師專教育感到滿意者一·〇二%；認為上師專徒然浪費光陰者有二〇·九二%。(2)對課程安排感到滿意者有二·五五%；認為教材內容適當者有二·三〇%。(3)對師專教師素質的批評，認為教授的學識和教法欠理想者有六三·七八%。(4)認為生活管理不合理者有五三·三%。(5)對現行公費感到滿意者有

三、〇六%；感到公費不敷需要者有八八·二六%（註一）。

二、賴清標先生於六十九年以臺北、臺中、屏東、花蓮等四所師專，一、三、五年級學生四八〇人爲對象，調查師專生任教意願及教學態度，其主要發現爲(1)就全體師專生而言，任教意願在一、三、五年級間有逐年下降趨勢，即將畢業的師專五年級任教意願低於初進師專一年級學生。(2)師專教育的過程中能培養寬容、民主的良好教學態度。(3)在師專教育過程中，學生任教意願逐年低落，且後期（三——五年級）降低幅度大於前期（一——三年級）；教學態度則逐年趨於優良，但前期改變幅度大於後期，女生比男生有較高的任教意願及良好的教學態度。(5)任教意願較高者，教學態度亦較良好（註二）。

三、楊景堯先生於七〇年以新竹師專一至五年級四四二人爲對象，調查其求學興趣及學習態度。發現學生本對教育志趣不高，而入學後又隨年級遞減；初入學時表示願做小學教師者佔二六%，到五年級畢業前表示同樣意願者只有一九%。此外，對學習環境、對師專課程、對師專教師等各方面的滿意程度，均隨年級升高而遞減（註三）。

四、吳武雄先生以四六所國中的九一四位教師爲對象，進行「國中教師學校認同之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在學歷層面上，檢定考試及格的教師對學校認同程度高於師範院校畢業的教師；影響學校認同的因素，在「工作自主」、「參與決定」、「工作挑戰機會」、「獎勵滿意」等因素上，檢定考試及格的教師高於師範院校畢業或非師範院校畢業的教師（註四）。

五、鄧素卿女士於七二年以「師範院校學生入學志願與教師素質的關係」爲題進行研究，以教育工作興趣問卷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四四一名學生進行調查，並以專業知能與意願量表，工作滿足量表及教師評定量表對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三十三名教師進行調查。研獲結論爲：在現行聯招制度下，高中畢業生中志願從事教育工作者者與非志願從事教育工作者者間，在進入師範院校後所具有的专业知能與意願，及從事教職後所具有的专业知能與意願、整體工作滿足、服務表現等方面都沒有差異；即顯示出一個大學生是否成爲優良教師與其高中畢業時之志願並無關係（註五）。

六、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於七二年以師大日間部學生一、二一八人爲對象，調查師大學生生活態度，其重要發現如下：(1)祇有少數學生表示就讀師大不是最理想志願，絕大多數學生表示願終生從事教育工作，或願試作一個好老師，所佔比率爲七九·九%。對教師工作的社會地位，多數相信教師仍是相當受尊重的；(2)學生認爲現行教育學分課程應大幅調整或全盤修

訂者有七五·四%；認為教材應重新編訂者佔八五·四%；對教材不滿原因以「教材不生動，不能引起同學興趣」者比例最高，佔五七·三%；其次是「教材陳舊，不切實際」者佔二一·六%。(3)對服務年限的看法，認為畢業後實習一年服務四年的規定「相當合理」者佔二〇·九%；稍嫌過長，應「縮短為三年」者佔二三·六%；「縮短為二年」者佔二五·一%及「只要一年教學實習者」佔二八·九%。(4)贊成師大單獨招生者佔五四·六%（註六）。

七、張春興先生於七二年以師大學生一、二六三人為對象，調查其求學心態。茲將其重要發現擇錄於次：(1)進師大求學即志在從事教育工作者有四一·一%。如減除師專保送生與僑生（均係志願入學），入學即有從教意願者佔三四·一%；(2)進師大之後自認教育符合個人理想者有四一·四%；打算轉學、重考或計畫在畢業後升學轉業者有四二·五%。(3)對必修教育科目有興趣而研習者二三·三%；應付或排拒者有三六·一%。(4)認為經師人師的培養均無顯著成效者有三六·四%。(5)對師範生公費制度的看法，自願接受公費而長期服務者有一七·九%；表示寧願自費而不願限制者有二八·二%；打算賠公費另謀出路者有四九·九%。(6)認為師範教育法限制服務期間升學規定，對師大前途有害者佔七九·三%。(7)對加強師大教育以提昇專業訓練成效的建議，認為應加強師資陣容者有五二·五%；宜改進教育科目者有五七·五%；須改進教學方式者有五八·一%；為增進師生關係者有四八·九%。(8)從教意願方面，打算畢業後升學或改業者，教育學院為四〇·六%；文學院為三九·一%；理學院為六七·四%；打算畢業後賠公費另謀出路者，教育學院為四七·二%；文學院為四五·一%；理學院為六三·二%；其差異程度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對從事教育有興趣、願享受公費而長期服務者所佔比率隨年級逐年減少；而畢業後有意出國，及對教育科目持應付或排拒態度者則隨年級遞增；(9)師專畢業入學者、高年級組及有工作經驗者，從教意願較為積極，似可說明師範生的角色認定與個人身心成熟有密切關係（註七）。

八、王家通與吳裕益二先生於七二年以一、〇四〇位師大及師院畢業教師為對象，以調查方式研究師大與師院的功能，其主要發現為：(1)在師大或師院所學教育科目對目前教學有用或很有用者佔六五·三%；認為「用處不大」及「沒有用」者僅佔二·二%；(2)認為在師大或師院教育環境下人師與經師都能培養者佔六一·六%；認為「可以培養經師者」佔二·三%；認為「經師與人師均無法培養」者佔六·二%。(3)認為師大或師院教師「大部份」能做為人師之榜樣者佔七五·四%。